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3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0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06.27	二、外交支出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0.88
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358.43
1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69.79
1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			十七、金融支出	
23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29			二十四、预备费	
30			二十五、其他支出	
3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2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33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3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	本年收入合计	9843.84	本年支出合计	9843.84
37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38	收入总计	9843.84	支出总计	9843.84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合计	9843.84	9843.84	9843.84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0	39.50	39.50							
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0	39.50	39.50							
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50	39.50	39.5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32.24	32.24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4	31.14	31.14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14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	31.00	31.00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10							
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1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88	1180.88	1180.88							
17	21004	公共卫生	1157.00	1157.00	1157.00							
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7.00	1157.00	1157.00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3.88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0.00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	3.80	3.80							
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58.43	6358.43	6358.43							
24	21103	污染防治	6358.43	6358.43	6358.43							
25	2110301	大气	6358.43	6358.43	6358.43							
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9.79	2069.79	2069.79							
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52	263.52	263.52							
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52	233.52	233.52							
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6.27	1806.27	1806.27							
3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6.27	1806.27	1806.27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153.00							
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3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0.00	120.00	120.00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33.00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33.00							
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10.00							
3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10.00							
3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1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6		合计	9843.84	314.64	9529.20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0		39.50			
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0		39.50			
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50		39.5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32.24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4	31.14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	31.00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88	23.88	1157.00			
17	21004	公共卫生	1157.00		1157.00			
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7.00		1157.00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	3.80				
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58.43		6358.43			
24	21103	污染防治	6358.43		6358.43			
25	2110301	大气	6358.43		6358.43			
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9.79	233.52	1836.27			
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52	233.52	30.00			
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52	233.52				
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6.27		1806.27			
3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6.27		1806.27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25.00	128.00			
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		120.00			
3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0.00		120.00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25.00	8.00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25.00	8.00			
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3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3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0	39.50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06.27	二、外交支出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9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			五、教育支出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32.24		
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0.88	1180.88		
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358.43	6358.43		
1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69.79	263.52	1806.27	
1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			十七、金融支出				
23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9			二十四、预备费				
30			二十五、其他支出				
3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2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33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3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	本年收入合计	9843.84	本年支出合计	9843.84	8037.57	1806.27	
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1	收入总计	9843.84	支出总计	9843.84	8037.57	1806.2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6		合计	8037.57	314.64	284.22	30.42	7722.93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0				39.50
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0				39.50
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50				39.5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32.24	32.24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4	31.14	31.14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14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	31.00	31.00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10		
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1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88	23.88	23.88		1157.00
17	21004	公共卫生	1157.00				1157.00
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7.00				1157.00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3.88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0.00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	3.80	3.80		
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58.43				6358.43
24	21103	污染防治	6358.43				6358.43
25	2110301	大气	6358.43				6358.43
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52	233.52	203.10	30.42	30.00
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52	233.52	203.10	30.42	30.00
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52	233.52	203.10	30.42	
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25.00	25.00		128.00
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				120.00
3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0.00				120.00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25.00	25.00		8.0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25.00	25.00		8.00
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3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37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64	284.22	30.42
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8	282.08	
8	30101	基本工资	199.90	199.90	
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0	31.00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20.00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	3.80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2		30.42
15	30201	办公费	11.90		11.90
16	30206	电费	3.00		3.00
17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18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19	30216	培训费	2.90		2.90
20	30229	福利费	3.30		3.30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5.20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	2.14	
24	30302	退休费	0.14	0.14	
25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6.27		1806.27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6.27		1806.27
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6.27		1806.27
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6.27		1806.27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备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备注：无“三公”经费支出，空表列示。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巨鹿县住建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工作以及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 政策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 组织实施。

（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 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 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机械和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并监督执

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四）研究拟订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负责编制城区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县城市供热、供气工作；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参与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五）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定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国家和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住建局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住建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984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6.27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反映 2021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84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89.4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5.22 万元；项目支出 9529.2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上年结转）邢市财环资 2020 年 85 号 2020 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4.93 万元、（上年结转）冀财建 2020 年 316 号 2020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第二备选计划 2020 年运行补贴）320 万元、冀财建 2020 年 30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2017、2019 年任务运行补贴）322.5 万元、邢市财环资 2020 年 8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1887 万元、冀财建 2020 年 26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2017、2018、2019 年任务运行补贴）322 万元、冀财建 2020 年 3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3402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19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0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208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0 万元、集中隔离点建设 1157 万元、东安街北延剩余工程款 906.27 万元、一行大道（定魏线-洪水口）段亮化工程资金 135 万元、偿还工程款 76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87.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9843.8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683.3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7.347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10.65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14.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公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减少1万元，主要是处置一辆公务用车。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工作部署，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着力抓好公共建筑服务体系建

设、业务工作创新和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改革三项重点工作,夯实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基础建设三大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实在的、普惠的、精准的、高品质的行政服务,使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做出新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扬尘治理

绩效目标：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 （1）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率（100%）；
- （2）施工现场道路和料场硬化率（100%）；
- （3）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覆盖率（100%）；
- （4）土石方和拆除施工湿法作业率（100%）；
- （5）驶离车辆冲洗率（100%）；
- （6）暂不开发的场地硬化或绿化率（100%）；

(7) 楼梯外脚手架安装立网率 (100%);

(8) 视频监控安装率 (100%)。

2. 气代煤电代煤项目

绩效目标：发放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取暖季运行补贴，进行电网改造，历年改造气代煤电代煤用户照片信息上传至系统。

绩效指标：

① “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户);

② 运行补贴达标率;

③ 运行补贴发放率;

④ 运行补贴成本;

⑤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⑥ 群众满意度。

3. 市政工程

绩效目标：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污能力，完善城区路网结构，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① 项目实施个数（个）；

② 工程质量完工率；

③ 工程质量合格率；

④ 工程建设成本；

⑤ 社会影响力；

⑥ 水环境治理；

⑦ 群众满意度。

4、农村危房改造

绩效目标：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改造户数（户）；

房屋达标户数（户）；

改造完成率；

改造成本；

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不断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努力让居民生活更加舒心。

2、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3、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4、规范建筑市场各方面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县管项目合同备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管理。

5、加强市场监测，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6、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素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市政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城区路网结构 2、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实施长度	道路排水改造长度	米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道路排水改造合格率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道路排水改造完成情况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98%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治理	改善水生态环境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2、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取暖季运行补贴 2、完善电网改造 3、历年改造气代煤电代煤用户照片信息上传至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补贴户数	运行补贴户数	户	邢代煤办【2020】110 号
	质量指标	达标率	运行补贴达标率	100%	邢代煤办【2020】11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率	运行补贴发放率	100%	邢代煤办【2020】110 号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成本	“双代”运行补贴标准 电网改造成本 聘请第三方成本	万元	邢代煤办【2020】110 号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外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95%	邢代煤办【2020】1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3、房屋建筑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承灾体对象为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的建筑进行调查
------	---------------------------------

	2、对包括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四类市政设施进行调查 3、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熟练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户数	调查户数	户	国灾险普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房屋达标户数	房屋达标户数占总户数比例	户	国灾险普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对每户调查占总时间百分比	100%	国灾险普发（2020）2 号
	成本指标	调查成本	完成调查所需费用	万元	国灾险普发（2020）2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国灾险普发（2020）2 号
	可持续性影响	居住条件	提升人民住房安全	100%	国灾险普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4、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2、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小区	小区数量	个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5、2017 年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雨污分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涝能力 2、改善水生态环境 3、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街道	项目实施街道	条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成本	万元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及道路通行能力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治理	改善水生态环境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6、城建项目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开工前期技术服务 2、项目实施阶段质量监管服务 3、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数量	监理、设计、勘察、图审、检测、可研评审	个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施工全过程技术及监督服务质量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率	与城建工程完成情况相符	相符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服务成本	城建项目建设服务成本	万元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保障	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施工标准和质量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2.6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333001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92.69
1、房屋（平方米）	1435.5	66.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435.5	66.2
2、车辆（台、辆）	4	36.63
3、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 通用设备	163	88.9
5. 专用设备	1	0.16
6. 土地	655	0.8
7、其他固定资产	--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